

证券代码：420223

证券简称：凯马 B5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宁公司”）因净资产已为负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4-045）。2024年9月29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9月27日做出的（2024）沪03破868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2024-019）。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2024）沪03破868号《决定书》，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沪03破868号），指定马晓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为凯宁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凯宁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1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 03 破 868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院根据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法发[2020]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马晓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沪 03 破 8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指定马晓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马晓旻、韩静，电话：195358870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30 在本院第 11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凯宁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凯宁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沪 03 破 868 号
- （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沪 03 破 868 号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